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桃簡字第1839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楊正安（原名：游正安）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2699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楊正安犯竊盜罪，處拘役20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。

未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犯罪所得均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楊正安僅因一時貪念，率爾竊取如附表所示陳列於商店內貨架上之財物，而為本案犯行，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考量其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，所竊得財物之價值尚微，兼衡被告前有相類竊盜前科之素行（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），暨自述大專畢業之智識程度、從事物流業、家境小康之經濟生活狀況（見偵卷第7頁），以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被告本案所竊得如附表所示之物，俱屬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，均未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，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，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01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
02 第450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3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04 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05 本案經檢察官呂象吾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
07 刑事第十四庭 法官 黃皓彥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
10 繕本）。

11 書記官 李宜庭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
1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刑法第320條

14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1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6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1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18 項之規定處斷。

1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0 附表（金額均為新臺幣）：

21

編號	應沒收之物
1	口袋型行動電源1個（價值559元）
2	ONPRO快充頭1個（價值449元）

22 附件：

23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4 113年度偵字第26996號

25 被 告 楊正安 男 52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26 籍設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0號

27 （桃園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）

01 現居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

0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03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04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05 犯罪事實

06 一、楊正安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
07 3年3月3日晚間7時51分許，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2樓
08 之「寶雅中正店」內，徒手竊取貨架上之口袋型行動電源及
09 Onpro充電頭各1個，得手後藏放在隨身攜帶之手提袋內，未
10 經結帳即行離去。嗣因「寶雅中正店」之店員事後察覺有
11 異，由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寶雅公司）委託保安部
12 專案經理張崇武報警處理，始悉上情。

13 二、案經寶雅公司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報告偵辦。

14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5 一、被告楊正安於偵查中經傳喚未到庭。然查，上揭犯罪事實，
16 業據被告於警詢中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即告訴代理人張崇武
17 於警詢中之證述情節大致相符，復有案發現場監視器畫面暨
18 翻拍照片、失竊物品標籤在卷可資佐證，被告犯嫌洵堪認
19 定。

20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

2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22 此 致

23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 日

25 檢 察 官 呂象吾

26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6 日

28 書 記 官 姚柏璋

29 附記事項：

30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31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
01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02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03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

04 參考法條：刑法第320條

05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0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07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0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09 項之規定處斷。

1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